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4〕80号

关于开展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 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教育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教师教

育综合改革，培养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根据《教育部关

1. 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执行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设在全国教师教育课程资源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的申报材料、组织遴选等具体工作。

2. 成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遴选改革项目，研究遴选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

三、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高校应主动适应本地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结合本校的办学定位、办学优势与特色等，选择适合的改革项目进行申报。拟申报改革项目的相关专业原则上应具有连续 10 年以上教师教育办学历史，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教师培养经验丰富，培养效果良好，社会信誉度高。

2. 申报高校须按照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关类型改革项目的具体要求先行开展实践达两年以上。

3. 申报高校原则上应有与地方政府、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协同培养的标志性成果。

4. 申报高校须具有长期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能够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二）申报方式及名额

1. 每所高校申报改革项目不超过 2 项。

2. 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项目办申报。

3. 其他高校由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遴选后统一报项目办。各省（区、市）遴选推荐的 5 类改革项目总数不超过 10 项，其中，每类改革项目不超过 4 项。

四、遴选工作

（一）遴选原则

1. 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创新性和示范性。
2. 在同等水平的情况下，向突出教师教育特色、主动服务基

